

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 土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X-2020-0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1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3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19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20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21
附件 3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表.....	22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委托，对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SX-2020-05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2.2 采购范围：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地上所有临时建筑物等及土地的租赁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为 12500 平方米）；

2.3 服务（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2.4 租赁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2.5 采购预算：613.3248 万元；

2.6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7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海南友谊大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大同路 2-1 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盖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或季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盖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月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并盖章）

3.4 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应在项目公示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标书发售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

4.2 标书发售地点：<http://zw.hainan.gov.cn/ggzy/>

4.3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到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定于**2020年12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进行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参加。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7621800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圣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中山南路 89-3 号 301 室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01677

传真：0898-68501677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8762180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中山南路89-3号301室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01677 传真：0898-68501677
1.1.3	项目名称	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80号）土地租赁项目
1.1.4	服务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地上所有楼房临时建筑物等随土地一并出租； （2）租赁土地用于三沙市政府在海口临时办公场所，采购人有权依据办公需要对租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 （3）出租方保证对出租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享有合法的权利； （4）出租方负责支付因土地使用权或该土地之上的建筑物而产生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任何税收及费用，如集体土地使用权税，房产税等。
1.3.2	服务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省级现行服务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盖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或季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盖章）。</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并盖章）</p> <p>4. 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应在项目公示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3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评标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作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或季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盖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参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7.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1 份（U 盘形式）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DF 格式（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且与正本内容签字盖章一致，盖红章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3.7.3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用 A4 纸左侧纵向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2、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每一项列出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页码，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提供支持性证明。 注：未按以上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1.1	封套上写明	致：海南圣新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X-2020-05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三沙开标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三沙开标室。

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经济、技术社会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略。
8.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含税）：¥613.3248 万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8.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1 份（U 盘形式）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PDF 格式（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且与正本内容签字盖章一致，盖红章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8.4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8.5	中标服务费	42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8.6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但须提供相关证明。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圣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单一来源文件并参加协商谈判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5.3 报价人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修改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2 当采购文件与修改/补充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为准。

7.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谈判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编制及要求

8. 报价人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9. 响应性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注：**须胶装**），内容和格式参见“第五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10. 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要求 PDF 格式（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且与正本内容签字盖章一致，盖红章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11. 响应性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应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应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3. 响应性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密封在一个报价专用袋（箱）中，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圣新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X-2020-05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性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性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6.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16.2 投标人应注意转账时间和银行间转账资金在途时间，为避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投标无效，建议投标人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支付手续，保证金转账单据中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一旦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六、单一来源采购

1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小组）组成：由3名专业人员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20.1 实质性响应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详见附件一），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响应性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则协商终止。

20.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市场价格、项目管理、培训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0.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附件二）。

20.4 协商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小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编写协商情况记录（附件三）。

21. 参与协商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七、签订合同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4200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

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招标代理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方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向采购人收取。

附件一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是否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盖章)。	
2	供应商的能力	是否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 (或季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盖章。	
3	供应商的信誉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	
4	供应商纳税社保	需提供 2020 年连续三月份 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并盖章	
5	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 章。)	
6	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8	投标人报价	不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	服务（租赁）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0	结论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件二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手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对应的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元、整）

附件三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参考模板）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 预算金额	
公示情况说明	
协商日期	
协商地址	
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同类合同价格及专利等情况说明	
合同主要条款及 价格商定情况	
同意采购的 人员签字	签字：
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签字并说明 理由	异议理由：
	签字：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 2、项目编号：SX-2020-051
- 3、采购范围：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地上所有临时建筑物等及土地的租赁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为 12500 平方米）
- 4、项目采购预算：613.3248 万元（超过预算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5、服务（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
- 6、租赁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 7、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地上所有楼房临时建筑物等随土地一并出租；
- 2、租赁土地用于三沙市政府在海口临时办公场所，采购人有权依据办公需要对租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
- 3、出租方保证对出租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享有合法的权利；
- 4、出租方负责支付因土地使用权或该土地之上的建筑物而产生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任何税收及费用，如集体土地使用权税，房产税等。

第四章、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同意将自己享有使用权的土地出租给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将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及所有地上临时建筑物租给甲方作为办公用。

二、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公历为准）。

三、土地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土地租赁费共计人民币元整（大写：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付清租赁费。

五、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提前收回土地，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自土地收回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租金（按天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六、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对出租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出租的土地进行有效保护，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七、乙方不可将承租的土地转包，转租或入股等形式再流转。

八、乙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相应的发票。

九、本协议生效后，国家对该宗土地的扶持资金由乙方直接享有。

十、该宗土地本届租用期满后，按照国家政策，根据市场行情，重新商定租赁费标准，但甲方有优先续承租权。

十一、在承租期间，如遇国家征用土地，则土地安置补偿费归乙方所有；附属物及在土附作物等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同时按照征用土地实际面积，甲方减少相应土地的承租费。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表（格式）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是“三证合一”副本和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2 授权委托书（格式，响应性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4.3 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或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4 需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并盖章。

4.5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4.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应在项目公示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附件 6 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

根据贵单位“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项目编号为 SX-2020-051）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性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职务：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SX-2020-051

项目名称	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租赁）期限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总额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一切费用。

3、在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SX-2020-051

项目名称：三沙市海口临时办公区（南海大道 80 号）土地租赁项目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包括服务时间、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用户需求，所有用户需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用户需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需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需求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是“三证合一”副本和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2 授权委托书（格式，响应性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4.3 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或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4 需提供 2020 年连续三个月份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并盖章

4.5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4.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应在项目公示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附件 4.2 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三沙市海口事务管理局：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